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45 號 2F。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臨廣園區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共計 44,226,528 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已發行股數81,494,376 股(已扣除公司法179條規定之股數)之54.27%,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列席: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高雄所 胡仁達 律 師

主席: 鄭再興

記錄:唐靜玲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 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叁、報告事項:

第一案:101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

錄)

第三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

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 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 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查核簽 證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請 參閱附錄)。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三、前項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01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茲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有關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101年度盈餘,不足 部份,再分配100年(含)以前盈餘。

- 二、本盈餘分配案依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股票股利每股分派 0.3 元,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0.35元,原股東配股配息比例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現金增資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辦理配股配息率變更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 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四、盈餘分配表如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3, 664, 436
減:庫藏股註銷沖減保留盈餘	(51, 264, 35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1, 794, 551
小計	114, 194, 636
滅:提列法定公積	(9, 179, 455)
提列特别盈餘公積	(51, 040, 413)
本期可分配盈餘	53, 974, 768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35元)	(28, 523, 032)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0.30元)	(24, 448, 3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03,426
備註	
員工分紅	3, 157, 469
董監酬券 面和 萌世	1, 105, 114
負責人: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義則	主辦會計:唐靜玲

註: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101年度估列金額一致,並無差異數。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之需要,擬自101年度未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24,448,31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2,444,831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一次發行,新股與舊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配股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配股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四0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本增資發行新股案所訂各項內容與相關事宜,如因 事實需要或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 全權處理。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俟 股東常會通過後,並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 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暨增資發行新股日。
- 五、原股東配股比例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現金增資等因素, 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因此 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六、謹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三、謹提請 公決。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	次	原	 條	文	條	次		• • • • •	·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三	+=	本公司盈餘	分派係依公	司章程及	第三	十二	本公	:司盈	餘	分派	係依么	公司	章程及	之主管	删除	及修
條		主管機關規定	定,並配合當	曾年度盈餘	條		機關	規規定	,	並配	合當年	手度	盈餘壯	 泛 况 ,	改文	字
		狀況,而以用		•							原則					1
		公司長期發						, -			豊環境				1	
		產業成長特別									東權				1	
		及滿足股東對									,本公				1	
		公司於每年月							_		除依治		_			
		依法繳納營									彌補」					
		彌補以往年月 提撥百分之一									撥百分 營運					
		公司營運需									盈餘					
		別盈餘公積:									一 分派言					
		提撥百分之									力派。 分派。					
		金,百分之二	•								五為		*		•1	
		員工紅利得」									員工約					
		對象包括從人									給,肴				1	
		股東紅利。					屬公	司之	. 員 -	工,	其餘為	与股東	包紅利	0		
		為達平衡穩力	定之股利政	策,公司分			為	達平) 衡	穩定	之股和	引政员	策,公	、司分		
		派股東紅利田	庤,採盈餘輔	專增資或現			派服	と東紅	[利]	時,	採盈負	余轉士	曾資或	え現金		
		金股利等配金		•							比率					
		公司之現金沒									本擴充					
		未來擴展營									3要及					
		權益而訂定									發放比					
		不低於當次		利總額之			四色被	股果	紅江	机總	額之百	分で		· 0 - 11 13		
		百分之二十		지과 바미			金の	1年度	加加	有將	似法(则亚)	/ 徒 /	州之朱 エハギ	列		
		當年度如有 盈餘公積迴車					餘八	海炎	八八八	有 ,	月1 1 1	+/~	1 万 凹	6号 盆		
		一		アノてうの日			いカ	OK NE		***						
站 一		本章程訂立於中		年八月二十四	第三	++	本章	程訂」	立於	中華	民國七	十七年	手八月.	二十四		依計
'	. 1 ~	日。		, ,,	條	, -	日。									
條		第一次修正於民 第二次修正於民									、十二 ^年 、十五 ^年				次數	及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									十七年				期	
		第四次修正於民	國八十八年九月	二十日。							十八年					
		第五次修正於民 第六次修正於民									、十八 ^五 、十九 ^五					
		第七次修正於民									としたこと					
		第八次修正於民	國九十一年四月	九日。							七十一年					
		第九次修正於民 第十次修正於民									九十二 ^五 九十三五					
		第十一次修正於									11 二二 11 九十四					
		第十二次修正於		•							九十五					
		第十三次修正於 第十四次修正於									図九十ヵ 図九十ヵ					
		第十五次修正於									1九十九十九十九十九十九十九十九十九十九十九十九十九十九十九十九十九十九十九十					
		第十六次修正於									一百年					
		第十七次修正於	氏國一○一年六	月十九日。							□ - () - □ - () -					
		<u>L</u>			L		N1		クルル	N V	1 0-	<u>- 7 - 7 \</u>	11 17	- 11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業需求與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二、修訂其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三、謹提請 公決。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原 條 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適用範圍	第三條	適用範圍	配合法令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修訂
	- ·		- ·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 定認定之。	
			六、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依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資產負債表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一、資金貸與對象	第四條	一、資金貸與對象	配合法令
	•••			修訂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u> </u>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	
	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	Ī	資金貸與,不受前二項之限制。但仍	
	二項之限制。		受本作業程序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訂	
			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五條	一、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五條	一、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配合法令
	1		1	修訂
	2		2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	
			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子公	
			司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	
			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而個別貸與	
			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	
			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	
			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	1
			要之子公司,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	1
			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個	
			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	
			之一百五十為限。	
第八條	審查及辦理程序	第八條	審查及辦理程序	配合法令

條	次	原		文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二、背書保言	登辨理程序				二、背書保討	登辦 理	里程序	,		修訂	
		(五)財務	部應依財務	會計準則第			(五)財務	部應	依則	務會	計準則第		
		九號之規定	, 定期評估並	認列背書保			九號之規定	<mark>-</mark> 定其	月評估	古並該	忍列背書保		
		證之或有損	失且於財務:	報告中適當			證之或有損失	と 且 方	仒財 務	务報台	占中適當揭		
		揭露背書保言	登資訊,並提	供簽證會計			露背書保證	資訊:	,並提	是供贫	簽證會計師		
		師相關資料:	,以供會計師	採行必要查			相關資料,」	以供會	會計的	币採行	亍必要查核		
		核程序,出具					程序,出具分						
第十	-條	辨理資金貸	與及背書保	證應注意事	第十	-條	辦理資金貸	與及	背書	保證	應注意事	配合	法令
		項:					項:					修訂	
		- · ···.					- · ···.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本公司若	苦發現有背書	保證之子公			六、本公司方	告發习	見有背	背書作	保證之子公		
		司,其淨值低	氐於實收資本	額二分之一			司,其淨值付	丢於 實	置收置	資本客	頁二分之一		
		時,應請該一	子公司提出改	.善計畫,並			時,應請該-	子公司	月提出	出改善	善計畫,並		
		於董事會報告	告,董事會需	決議是否繼			於董事會報名		-				
		續對其背書係	呆證。				續對其背書任		_			1	
							或每股面額多						
							之實收資本智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之						
第十	一條	應公告申報之			第十.	一條	應公告申報之	-				配合	法令
		一、本公司原	_ , , , ,				一、本公司						
		及子公司上		•			及子公司上		• • •				
		書保證餘額輔	俞入公開資訊	、觀測站。			保證餘額輸入		• / •		•		
		二、本公司是	背書保證餘額	達下列標準			二、本公司方						
		之一者,應方	冷事實發生之	日起二日內			之一者,應為						
		輸入公開資言	孔觀測站:				<mark>算</mark> 二日內輸ノ	(公開	月貢訂	【觀測	1站:		
		•••••						bo k 1:	L		1 IT '4		
		三、本公司資	資金貸與餘額	達下列標準			三、本公司						
		之一者,應方	冷事實發生之	日起二日內			之一者,應為	• /	•			-	
		輸入公開資言	孔觀測站:				<mark>算</mark> 二日內輸ノ	(公開	月貢訂	【觀測	1站:		
		•••••											
		四、					四、	た /	An .	\ 17 /			
		五、本公司原					五、本公司员						
		定,評估資金					定, 評估資金						
		備抵壞帳,且					備抵壞帳,」						
		有關資訊,立					有關資訊, 3						
		計師執行必要					六、本公司 六、本公司						
		六、本公司原					八、本公司 <u>A</u> 之規定, 評值						
		之規定,評信	古或認列背書	保證之或有			一九人一計1	白蚁苗	◎ ツリ 万	百万	下砬人以月		

條	次	原	條	文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説明
		損失於財務。	報告中適當	當揭露有關資			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
		訊,並提供相	關資料予	簽證會計師執			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
		行必要之查核	亥程序 。				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訂其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三、謹提請 公決。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1-	D-		15			_	- 胃 球	1 //0							<i>الد</i>	nti
條次	原		條			條	次			正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l .		之監			l	十三條									去令修訂
	人員	,由	主席指	定之	.,但			主席	指定	之,	但監	5票人	員應	具有		
		人員	應具	有股	東身			股東	•							
	分。							股東	會表	決或	選舉	人議案	之計	票作		
	表決	之結	果,	應當	場報			業應	於股	東會	場內	召開	處為	之,		
	告,	並做)	成紀錄	0				且應	於計	票完	成後	き,當	場宣	布表		
								決結	果,	包含	統言	一之權	數,	並作		
								成紀	錄。							
								股東	會有	選舉	達事	至、監	察人	時,		
								應依	本公	司所	广訂相	目關選	任規	範辨		
								理,	並應	當場	宣布	了選舉	* 結果	:,包		
								含當	選董	事、	監察	人之	-名單	與其		
								當選	權數	0						
								前項	選舉	事項	之選	星舉票	:,應	由監		
								栗員	密封	簽字	後,	妥善	保管	,並		
								至少	保存	一年	一。但	且經股	東依	公司		
								法第	一百	八十	-九條	F提起	公訴訟	者,		
								應保	存至	訴訟	終結	為止	0			
第十四條	議案.	之表	決,除	公司	法及	第-	十四條	議案	之表	. 決,	除る)司法	及公	司章	配合治	去令修訂
	公司:	章程	另有規	定外	,以			程另	有規	定外	· , L	人出席	股東	表決		
	出席	股東	表決相	權過	半數			權過	半數	之同]意通	通過之	。議	案表		
	之同	意通	過之	。議	案表			決,	除法	令另	有規	見定外	、以出	席股		
	決,	徐法/	令另有	規定	外以			東表	決權	過半	- 數之	上同意	通過	之。		
	出席	股東	表決相	權過	半數			表決	. 時,	如系	經主	席徵	詢無	異議		
	之同	意通	過之。	表決	. 時,			者,	視同	通過	5,其	L 效力	與投	票表		
	如經	主原	 青 徵 前	〕無	異 議			決相	同。							
	者,	視同立	通過,	其效	力與			有異	議者	· , <u>†</u>	席名	就有	- 異議	者及		
	投票	表決ス	相同。					棄權	者,	請其	舉手	或起	立立,	計算		
	有異	議者	,主席	得就	有異			其表	決權	數,	倘其	未達	法定	或章		
	議者	及棄	權者,	請其	舉手			程所	定妻	と額 -	者,	該議	案亦	為通		

條	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説明
		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		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		
		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	,	
		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		
		表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 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於102年6月3日屆滿,依 法應予改選,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應選董事七 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 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

- 二、新任董事、監察人於選任時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02年6月18日起至105年6月17日止。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業於 102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名單詳如下:

姓	名	學歷	孟	經	歷	持有股數
劉	神明	俄亥俄州立大 財務經濟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	管理學系教授	0
黄	水 温	國立中山大學 管理研究所碩	1.	中山開發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28, 588

四、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

五、敬請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 選	權	數
董 事	1	普雷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再興	4	9, 811,	976
董 事	4	順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鈺谷	4	2, 708,	607
董 事	2	傅新喬	4	2, 639,	482
獨立董事	R102721963	劉德明	4	2, 584,	771
獨立董事	228	黄來福	4	2, 496,	102
董 事	13	黄萌義	4	2, 356,	668
董 事	2	熊學毅	4	2, 190,	432
監察人	5	陳志祥	4	2, 671,	066
監察人	Q120038013	王嘉男	4	2, 473,	830
監察人	F101731411	蘇朝山	4	2, 252,	169

柒、討論事項二: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 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 取得其許可」。
 - 二、有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同時擔任與本公司 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為協助本公司業務順利 之拓展與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 定,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 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9時27分。